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20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葛素萍，女

被执行人：胡德鹏，男

被执行人：郭芳芳，女

本院在执行葛素萍与胡德鹏、郭芳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胡德鹏、郭芳芳3日内向葛素萍支付案款930600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负担案件执行费11706元，但被执行人胡德鹏、郭芳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以(2017)新0103执203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芳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7号中央郡商住小区31栋21层1单元2101跃层房屋(房产证号：YS023165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芳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7号中央郡商住小区31栋21层1单元2101跃层房屋（房产证号：YS023165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李 俊

审判员 邓 杰

审判员 海 提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臧 芮

